**河北日昌晟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2020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公示本）

**委托单位：**河北日昌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 1 企业概况

河北日昌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工业园区纬三路10号，法人代表为张志勇，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370351°，北纬37.530838°，地块占地面积19313.90m2，占地为工业用地，为在产企业。

### 2 现场采样和监测

我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4日组织采样人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钻探采样工作，于8月29-30日进行地下水井建设，9月8日-9日进行地下水采样工作。该地块共布设了8个土壤采样点，采集土壤样品32组，另有4组平行样、4组质控样；共布设了3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地下水样品3组，另有1组平行样、1组质控样。

本项目调查采样全部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采样技术人员根据制定的采样方案进行。

采集的质控样品送至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资质）实验室进行外控化验分析，其余样品均交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资质）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3 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

（1）土壤

**①重金属统计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六价铬未检出，砷、镉、铜、铅、汞、镍有检出，但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同时也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企业地块重点区域砷、镉、铜、铅、汞、镍检测浓度水平与对照点及历史检出浓度水平一致。

**②VOCs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地块7个采样点28组样品检测了VOCs，所有检测土壤样品中全部未检出。

**③SVOCs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项目企业用地内7个采样点位中共28个土壤样品检测了SVOCs，所有检测土壤样品中SVOCs均未检出。

**④其他特征因子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本次调查土壤样品其他特征因子为pH。

本次调查布设的7个采样点位中共28个土壤样品检测了pH，检出值范围为9.02~10.54，对照点pH检出值范围为9.16~9.48。地块大部分检测数据与对照点在同一水平，呈弱碱性。其中1C02-0.5m明显偏大，为10.54，分析表层土为素填土，含石灰、砖渣，导致土壤pH值偏大。

（2）地下水

**①重金属**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砷、铜、铅、镍有检出，但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Ш类标准值；

**②VOCs**

本地块3个地下水样品检测了VOCs，所有检测样品中全部未检出。

**③SVOCs**

本地块3个地下水样品检测了SVOCs，所有检测样品中全部未检出。

**④特征因子**

a.pH

本项目3个地下水样品中pH测定范围7.58~8.06，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Ш类标准值。

b.磷酸盐

本项目3个地下水样品中磷酸盐均未检出。

c.氨氮

本项目3个地下水样品中氨氮检出浓度为0.084~0.475mg/L，其中2A01点位氨氮为0.31mg/L，占标率为62%，2B01点位氨氮为0.475mg/L，占标率为95%，本地块生产以工业油脂为原料，经水解、闪蒸、脱气、精馏、蒸发等工序生产脂肪酸和甘油，原料为精制地沟油、尿素、磷酸、聚丙烯酰胺、石灰、次氯酸钠、片碱等，故本次地下水选择氨氮、磷酸盐为特征因子进行了检测，氨氮在生产车间1B01点位检出值最高，1B01为生产车间东侧，对照厂区上游点位2C02点位，检出值明显偏高，考虑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 4 建议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因子均未超标，地下水中生产车间东侧2B01点位氨氮检出值较高，但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Ш类标准值。

基于现场踏勘情况及本次检测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地块内生产车间东侧点位地下水氨氮检出值较高，重点排查生产车间跑冒滴漏问题，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
2. 物料转运过程可能存在跑冒滴漏，对于尿素的转运及使用过程严格控制。
3. 建议定期对厂区内重点区域土壤进行监测，为土壤环境管控提供依据。

（4）建议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5）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应继续关注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潜在污染源或地下隐蔽设施，存在环境污染风险时，应及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时应继续开展相应的场地环境调查工作。